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测试设备采购项目（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泡沫塑料着火性试验设备（电焊火花法）（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莫帝斯燃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光伏组件燃烧测试系统（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莫帝斯燃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莫帝斯燃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注：